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11 號
聯絡人：劉貞君
電子信箱：rcb@ccsrf.com
聯絡電話：02-2299-9720 分機 605
傳真電話：02-2299-1882

受文者：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程驗字第 10526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



貴公司申請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依電信法第50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7條規定，經本公司審驗合格，予以核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5年08月09日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辦理。
- 二、依旨揭規定，申請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型式認證者，應向驗證機關（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型式認證證明。
- 三、申請人名稱：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林東昌、性別：男、身分證統一編號：A10219****、住居所：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營業所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106號4樓。
- 四、本案予以核發型式認證證明乙份（廠牌：LUTRON，型號：RSW-914，工作頻率：IEEE 802.11b Mode：2412 ~ 2462MHz【11CH / DSSS(CCK; DQPSK; DBPSK)】，IEEE 802.11g Mode：2412 ~ 2462MHz【11CH / OFDM(64QAM, 16QAM, QPSK, BPSK)】，IEEE 802.11n HT20MHz：2412 ~ 2462 MHz【11CH / OFDM(64QAM, 16QAM, QPSK, BPSK)】，IEEE 802.11n HT40MHz：2422 ~ 2452 MHz【7CH / OFDM(64QAM, 16QAM, QPSK, BPSK)】，型式認證標籤號碼：CCAE16LP145AT2，發證日期：105年08月12日），如附件1。
- 五、依旨揭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經取得型式認證證明、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者、或依前條規定經同意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使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 六、依旨揭辦法第17條規定，經型式認證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
- 七、依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應於旨揭器材使用說明書內加印同辦法第12條及第14條之規定內容（如附件2）。
- 八、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各1份，經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九、請保存備妥此產品之所有抱怨紀錄，以供驗證機構索閱。

正本：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東昌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景煌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 (1)申請者：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106號4樓)
- (2)製造廠商：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器材名稱：RS232 to Wi-Fi CONVERTER
- (4)廠牌型號：LUTRON / RSW-914
- (5)發射功率(電場強度)： IEEE 802.11b Mode :19.93 dBm
IEEE 802.11g Mode :28.13 dBm
IEEE 802.11n HT20 Mode :28.03 dBm
IEEE 802.11n HT40 Mode :24.92 dBm
- (6)工作頻率： IEEE 802.11b Mode :
2412 ~ 2462MHz 【11CH / DSSS(CCK; DQPSK; DBPSK)】
IEEE 802.11g Mode :
2412 ~ 2462MHz 【11CH / OFDM(64QAM, 16QAM, QPSK, BPSK)】
IEEE 802.11n HT20MHz :
2412 ~ 2462 MHz 【11CH / OFDM(64QAM, 16QAM, QPSK, BPSK)】
IEEE 802.11n HT40MHz :
2422 ~ 2452 MHz 【7CH / OFDM(64QAM, 16QAM, QPSK, BPSK)】
- (7)發證日期：105年08月12日
- (8)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說明：

- 1、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 2、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型號、設計、射頻性能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 3、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者，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驗證機關(構)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
- 4、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
- 5、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15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型式認證標籤，並於次日起30天內，應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備註：

- 1、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3.10.1節)之規定。
- 2、本驗證機構(證書號碼：NCC-RCB-04)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 3、本器材為使用下列天線。

Antenna Brand	Antenna Model No.	Antenna Type	Antenna Gain
Cortec	AN2400-5510RS	Dipole Antenna	2 dBi

~ 以下空白 ~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說明：依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應於旨揭器材使用說明書內加印同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內容。

(附件 2)